

總統令

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。
- 一、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。
 - 二、外交委員會。
 - 三、國防委員會。
 - 四、經濟及資源委員會。
 - 五、財政金融委員會。
 - 六、預算委員會。
 - 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。
 - 八、農林及水利委員會。
 - 九、交通委員會。
 - 十、社會委員會。
 - 十一、勞工委員會。
 - 十二、地政委員會。
 - 十三、衛生委員會。
 - 十四、邊政委員會。
 - 十五、僑務委員會。
 - 十六、海事委員會。
 - 十七、糧政委員會。
 - 十八、民法委員會。
 - 十九、刑法委員會。
 - 二十、商事法委員會。

二十一、法制委員會。

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。

第 四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立法委員分任之，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。

第 五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，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。